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充分讨论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1、提名陈雪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时拟聘任董事会秘书有关材料已在本次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前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且经其审查无异议。

2、经核查陈雪峰先生简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陈雪峰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陈雪峰先生的学历专业、从业经验，符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要求。

4、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陈雪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会会议对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 伟：_____ 陈培堃：_____ 潘 越：_____

2016 年 10 月 24 日

（本页以下空白）